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公告

第10号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西山区昆明西客站建设项目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决定》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30日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西山区昆明西客站建设项目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决定

昆明西客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西客站项目”）是昆明“三主一辅”铁路枢纽主要客站，是集高铁客运、轨道交通、公交巴士、出租网约车等一体的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工程。为确保西客站项目顺利推进，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云南省2018-2019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备选库名单的通知》（云建房函〔2018〕20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昆政发〔2015〕53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土地补偿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5〕34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5〕104号）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昆明西客站建设项目

范围内的国有土地、房屋实施征收并给予补偿，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西客站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马街街道普坪社区、大渔社区，碧鸡街道碧鸡社区、赤甲社区。四至范围、用地面积最终以规划审批和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征收主体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三、征收部门

西山区自然资源局、西山区交通运输局

四、征收实施单位

西山区人民政府马街街道办事处、碧鸡街道办事处

五、房屋征收实施时间及补偿协议签约期限

房屋征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补偿协议签约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具体签约事宜由征收实施单位办理，征收部门负责监督指导。被征收人应该在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房屋腾空及交验。

六、征收补偿标准

按照《昆明西客站建设项目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西政办通〔2020〕102号）标准实施征收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七、限制行为

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不得在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改建房屋、装修各类建（构）筑物；

（二）改变房屋、土地用途；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抵押、登记发证；

（四）以被征收房屋为注册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五）房屋的转让、租赁和抵押；

（六）已依法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尚未建造完毕房屋的续建；

（七）其它不当增加补偿费的行为。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再对征收范围内的上述事项进行审批。对未经审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对新增部分不予补偿；擅自审批办理的，将由审批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其他责任。

八、权利主张渠道

被征收人如对本次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于本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提请行政复议或于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监督约束机制

在征收补偿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为的，可向西山区纪委监察委、西山区自然资源局、西山区交通运输局投诉、举报。

监督（投诉、举报）电话：0871-68273872（渝昆高铁昆明西客站综合交通枢纽工作指挥部）。

特此决定。

附件：关于印发《昆明西客站建设项目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西政办通〔2020〕102号）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印发